

回族传统道德概论

马绍周 隋玉梅
编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绪 论

回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重要成员,是我国的少数民族之一。

随着回族的形成,作为它的意识形态的回族道德也在逐步形成,并且日臻完善。为了更好地、更有效地协调好回族的家庭生活、职业生活以及社会公共生活,与此相适应,在回回民族中也形成了良好的家庭伦理道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这三个方面的道德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构成了回族道德的完整体系。并且从不同方面体现回族的精神文明。在家庭伦理道德中,回族有良好的孝道规范,有健康的婚姻道德和性道德规范,有讲究清洁卫生的道德规范,有勤俭节约、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道德规范等等;在职业道德方面,有维护买卖公平,反对弄虚作假、坑蒙拐骗的商业道德,有秉公办事、服务于民众的从政道德等;在社会公德方面,有抑恶扬善的道德传统,有扶孤济贫、助人为乐的道德传统,有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保护生态的道德规范,有维护民族团结的道德规范等等。这些美德都是与社会主义的道德要求相一致的。我们把回族的美德概称为回族的优良传统道德。这些优良的传统道德都是值得挖掘、宏扬的。我们研究回族道德的目的,旨在挖掘这一宝贵的精神资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以往,我国对回族道德的专题性研究可以说还是个空白,这不能不说是个缺憾。当然,涉及到回族道德的论著不乏其有,例如,明清时代的王岱舆、刘智、马注、马德新等,现当代的王静斋、杨敬

修、马坚、林松,台湾的时子周等,但他们的论著多是从经学、教义、教法学的角度阐述回族道德的。严格说来,缺乏科学性、系统性。解放后,由于在“左”的路线的长期影响下,学术界无人敢于涉足这方面的研究。可喜可贺的是,在改革开放以后,学术界呈现出一片百花齐放的局面,对回族道德的研究开始有了新的突破。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著名学者杨怀忠和杨启辰教授等在他们的力作中,对回族道德进行过一些新的探讨和论述,其学术价值及贡献是不言而喻的。但对回族道德进行系统性的研究工作在国内尚未开展起来,有待于学术界的同仁积极进取。我和我的几位同事在考察和研究回族道德的基础上,试图从这方面做一些尝试性研究,力求在道德建设工作上做一些微薄贡献。

我们研究回族的传统道德,首先是从回族道德的形成着眼的。回族道德的形成有其特殊性,回族道德的形成与回族的形成相伴而生,相辅相成。而回族的形成与回族道德的形成又与伊斯兰文化在中国的传播有着直接联系。对此,理论上必须做出明确的回答。我们的研究着重对回族道德进行挖掘、整理,将朴素的思想资料上升到理论形态,将散见的零碎的思想资料系统加工,进行抽象和概括。我们从客观存在于回族社会中的广泛的道德现象中,概括抽象出了回族道德规范体系结构模式,并就回族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道德范畴、婚姻家庭道德、职业道德等重要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深入的阐述。在此基础上,又对回族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等个体道德问题,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等道德活动问题以及回族的人生观和道德理想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讨和研究,力求较为准确、深刻地反映回族传统道德中的丰富内容和思想。由于这是一项开创性的研究活动,难免有疏漏和不准确之处。不过,做为理论研究,抛砖引玉总还是会有益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

从回族道德的形成过程和回族传统道德的内容看,其明显的

特点是：第一，回族的传统道德基本上源于《古兰经》的伦理道德观。回族信仰伊斯兰教，《古兰经》教义的影响，基本上为回族道德的形成奠定了基础；第二，回族是中华民族的重要成员之一，它扎根、生息、繁衍在中华大地上，所以，它的形成又深受儒家文化的影响，融进了儒家伦理道德观。由此不难看出，回族道德是伊斯兰文化与儒家文化相融合的产物。那种认为回族道德是伊斯兰教教规的体现的观点，是失之偏颇的；第三，回族的道德是在长期的社会生活、生产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回族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必须有自己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而为了形成自身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本民族的传统道德就是一种最好的精神维系力量。

回族群众十分重视道德规范教育。其教育形式和途径主要是对后代从幼年时期就要求接受长者的言传身教，并要求在日常生活中严格遵守履行，世代相传。回族的这种道德养成教育，较其他民族更具有严谨性和持续性。这对回族的道德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回族的家庭道德教育不仅仅要求子女们树立良好的家庭伦理道德，而且要求他们逐步树立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他们认为“三德”的关系互相联系，不可分割，其中的任何规范都是不能违背的，否则就是有罪的，都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中，回族的这种良好的家庭养成教育是值得借鉴的。

研究回族道德，加强回族道德建设必须处理好两个关系：第一，正确处理先进性与广泛性的关系，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忽视先进性要求的倾向，就会犯背离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忽视广泛性要求的倾向，就会导致犯自我封闭，有碍改革开放的错误。总之，这两种错误倾向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我们的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既要认真提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道德，同时又要积极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道德。中华民族的传统道德内容十分丰富，其中有精华，也有糟粕。我们的方针仍然是吸取精华，去其糟粕。那么，哪些是优秀部分？衡量的标

准就是中国共产党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中提出的四个“一切有利于”，即“鼓励支持一切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思想道德，一切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一切有利于追求真善美、抵制假恶丑，弘扬正气的思想道德，一切有利于履行公民权利和义务，用诚实劳动争取美好生活的思想道德，团结和引导亿万人民积极向上，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水平。”回族的优良传统道德就是中央提出的广泛性要求之一，是完全符合四个“一切有利于”的，在回族聚居的地区，应当提倡和发扬。这样才能体现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的精。神。那种把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与发扬各民族的优良传统道德割裂开来的思想行为是不可取的。

第二，正确处理回族传统道德与《古兰经》的关系。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回族传统道德的形成确实是受《古兰经》的影响很深。在《古兰经》中，有关伦理道德的论述有些是十分精彩的，也为广大回族群众所接受。回族的道德规范在很多方面都源于《古兰经》，所以，我们在本书的论述中曾多处引证了《古兰经》中的训示，但这不能说我们论述回族的优良传统道德就是完完全全的尊经行为。因为，如前所述，回族的优良传统道德还吸纳了儒家的思想道德，另外还有回族人民群众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形成的良好的风俗习惯的凝结。回族的优良传统道德与《古兰经》的联系与区别大概如此。涉及到《古兰经》，首先要肯定它是一部举世公认的优秀文化遗产，在哲学、社会学、伦理学、史学和文学方面的贡献是十分杰出的。它作为伊斯兰文化传入中国，也逐步融入中华民族文化之中，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在很多方面都值得我们深入研究和吸取，在我们的论著中引证《古兰经》中的精辟论断也就没有什么奇怪的。

发扬回族的优良传统道德，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是开放性的，它不仅不排

斥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道德,而且也注重积极吸取和发扬各民族的优良传统道德,使得社会主义道德更具有丰富的内涵和深厚的群众基础。中华民族由 56 个民族组成。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的优良传统道德。各个民族的优良传统道德汇集成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道德,成为中华民族的巨大的、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和精神支柱。从这种意义上讲,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道德必然是中国社会主义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研究回族的优良传统道德,意义就在于此。第二,研究回族的优良传统道德,对提高民族地区全民道德素质,实现安定团结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各民族道德素质的提高会产生巨大的维系人心的力量。在民族地区,主体民族安定则全区安定,主体民族不安定就没有民族地区的安定。而主体民族的安定,除了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快经济发展、加强民主与法制之外,还有一个搞好道德建设的问题。在我国,如果各个民族的道德建设都搞好了,这对国家的长治久安,持续发展,肯定会产生巨大的推动力和保证作用。值得注意的是,民族地区的道德建设,必须从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把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与发扬本民族的优良传统道德有机地结合起来。第三,研究回族道德对促进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将产生不可估量的作用。首先,有利于造成民族地区的昌明盛世、廉洁社会,造就人心向上、团结奋发的良好氛围,从而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其次,有利于保证民族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当今的可持续发展理论表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包含着潜在的伦理道德条件,鲜明的道德判断以及深厚的道德基础。可以说,没有成功的道德建设,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就无从谈起,在民族地区尤其是如此。第四,研究回族道德有利于化解教派矛盾。回族穆斯林中的教派斗争,势必对社会安定构成威胁。这种矛盾斗争往往是有悖于回族的优良传统道德的,也是不符合广大回族群众利益的。如果能积极倡导回族的优良传统道德,并为广大回族群众所认同,就可转化为强大的精神力

量,就会使各派信教群众避免误入歧途,从内部化解教派纷争。

总之,回族传统道德精华的开掘,对民族地区改革、发展、稳定有重大意义,我们所作的仅仅是一个初步研究成果。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回族传统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1)
第一节 回族传统道德的形成	(1)
一、回族及其传统道德的形成	(1)
二、回族所处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对回族传统道德形成的制约和影响	(10)
三、伊斯兰教道德伦理及其在回族传统道德形成中的地位	(15)
四、儒家道德伦理观对回族传统道德的影响	(25)
第二节 回族传统道德的发展	(31)
一、明朝以前的回族道德	(31)
二、明朝时期的回族道德	(32)
三、民国以来的回族道德	(39)
四、社会主义时期的回族道德	(41)
第二章 回族传统道德的特点、社会作用及其与伊斯兰教义、教法的关系	(48)
第一节 回族传统道德的特点和社会作用	(48)
一、回族传统道德的特点	(48)
二、回族传统道德的社会作用	(52)
第二节 回族传统道德同伊斯兰教义、教法的关系	(56)
一、回族传统道德同伊斯兰教义的关系	(56)
二、回族传统道德同伊斯兰教法的关系	(63)
第三章 回族传统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	(71)

第一节 回族道德基本原则	(71)
一、回族道德基本原则的确立	(71)
二、回族道德基本原则的内涵	(74)
第二节 回族道德的主要规范	(84)
一、回族道德规范的起源和一般特征	(84)
二、孝敬父母是回族道德中最重要的规范	(88)
三、善待他人,团结友爱是回族道德的基本规范	(93)
四、讲究清洁卫生是回族特有的道德规范	(98)
五、勤劳节俭,不奢华浪费是回族重要道德规范之一	(103)
六、学习知识,反对迷信	(107)
第四章 回族道德范畴	(115)
第一节 善与恶	(115)
一、善与恶是回族道德最基本的范畴	(115)
二、回族善恶范畴的内容	(117)
三、善恶标准的确定性和灵活性	(122)
第二节 义务	(124)
一、义务是回族道德重要范畴	(124)
二、回族义务范畴中的强制性自觉性	(126)
第三节 良心	(129)
一、回族对良心范畴的理解	(129)
二、回族对良心作用的理解	(131)
第四节 公正	(133)
一、回族公正范畴的内涵	(133)
二、公正的具体内容	(135)
第五节 荣誉	(138)
一、回族对荣誉范畴理解的特点	(138)
二、荣誉范畴中的几个关系	(139)

第五章 回族的婚姻家庭道德	(145)
第一节 回族在求娶过程中的道德规范	(145)
一、以“爱慕”、“喜悦”为基础的具有宗教色彩和宗教精神的婚姻.....	(146)
二、求娶规矩.....	(148)
三、回族纳聘礼的历史传承.....	(150)
第二节 夫妻之间的道德规范	(152)
一、和睦的一夫一妻制.....	(152)
二、性道德.....	(153)
三、夫妻离异的道德规范.....	(156)
第三节 与异族人通婚及家庭其他成员之间的道德规范	(158)
一、与异族人通婚的有关规定.....	(158)
二、家庭其他成员之间的道德规范.....	(161)
第六章 回族的职业道德	(165)
第一节 回族职业道德的类型	(165)
一、回族的务农道德.....	(166)
二、回族的为工道德.....	(168)
三、回族为官者的道德.....	(170)
四、回族知识分子的职业道德.....	(172)
五、回族其他行为中的职业道德.....	(173)
第二节 回族的从商道德	(174)
一、回族从商道德形成和发展的历史环境.....	(175)
二、回族商业道德的内容.....	(179)
三、弘扬回族商业道德的现实意义.....	(186)
第七章 回族传统道德中的行为选择和道德品质	(190)
第一节 回族的道德行为选择	(190)
一、回族对道德行为的理解和界定.....	(190)

二、回族对道德行为选择的理解·····	(194)
第二节 回族的道德品质·····	(202)
一、回族道德品质的内涵·····	(202)
二、回族道德品质的构成·····	(206)
三、回族道德品质的形成·····	(210)
四、回族道德品质的内容和要求·····	(212)
第八章 回族的人生观和道德理想·····	(219)
第一节 回族的人生观·····	(219)
一、回族的人生观受制于伊斯兰教世界观·····	(219)
二、以“两世吉庆”为核心的人生观·····	(221)
三、回族人生态的统一性与多样性·····	(227)
第二节 回族的道德理想·····	(230)
一、回族道德理想的涵义·····	(230)
二、回族道德理想的内容·····	(230)
三、回族道德理想的形成·····	(236)
第九章 回族传统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	(241)
第一节 回族的道德教育·····	(241)
一、道德教育在回族道德中的地位·····	(241)
二、道德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244)
第二节 回族的道德修养·····	(251)
一、道德修养的重要性·····	(251)
二、道德修养的方法和途径·····	(253)
三、道德境界·····	(261)
后 记·····	(267)

第一章 回族传统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第一节 回族传统道德的形成

一、回族及其传统道德的形成

(一)回族的形成

回族的形成与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伊斯兰教是公元7世纪初阿位伯人穆罕默德创立的一个宗教。它以信奉安拉为唯一主宰,以《古兰经》为神圣经典。该教创立后不久即开始传入中国。但对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初始年代,学术界迄今意见分歧,未有定论。在此问题上,先后曾有“隋开皇中”^[1]、“唐武德中”^[2]、“唐贞观初年”^[3]以及“唐永徽二年”^[4]等多种说法。其中,近代著名史学家陈垣先生提出的唐永徽二年(651年)之说,解放后受到学术界的普遍关注和重视,其根据是《旧唐书·西戎传》及《册府元龟》。书中有“大食国(唐至元代我国对阿拉伯的习惯称谓——著者),本在波斯之西……永徽二年遣使朝贡……自云有国三十四,历三主矣”等记载^[5]。然而,倘若认真推敲,此说以大食国朝贡使来华作为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标志,似有不妥。因为朝贡使和传教士是有区别的,朝贡使来华的目的并不一定是为了传教。金吉堂在《中国回教史研究》中称:“‘永徽二年大食遣使朝贡’一语,与其说是回教传入中国之始的凭证,勿宁谓为大食与唐国际上已发生关系之政治行动。”^[6]当代著名回族史学家白寿彝先生说得更清楚,“其实,大食朝贡使到中国来,是一件事;回教传入中国,是又一件事。我们说,回教传入中国,与大食商人或

大食朝贡使有相当关系,是可以的。但要一定说回教传入中国与某次朝贡使有关,是不可以的,并且,大食朝贡使虽于永徽二年始来,但在这一年以前,谁也不敢说,没有回教人到中国来过啊!”^[7]从史书记载看,出使唐朝的大食国人多为商业而来,贸易利益重于宗教;同时,为了有机会在唐朝经商贸易,估计假托君命来唐的大食商人也不在少数。所以,大食派遣使节入唐以及唐与大食相互通商,在事实上并不等于伊斯兰教已经在我国开始传播。当然,唐朝统治者通过大食使节和商人开始闻知伊斯兰教也是可能的。

那末,伊斯兰教究竟是何时以何种方式传入我国的?我们的看法是:中国人开始了解该教可能始于初唐。前述,唐初大食国曾派使节来华,在此前后,来华经商的大食商人也不乏其人,唐人完全有可能通过他们闻知伊斯兰教。但该教在中国开始传播,当是在中唐以后,并且表现为一个漫长的、渐近的渗入过程。至于传入路线,则主要是经由陆路和海路两条渠道。“回教(伊斯兰教)传至中国,……有由陆路,经今新疆而来者。有由海道,往广州而至者。”^[8]

在陆路方面,自西汉张骞(?—前114年)出使西域,打开了中西交通之大道。至唐代,穆罕默德及其继承人统一了阿拉伯各部并不断向外扩张,西陷开罗,东指波斯(今伊朗),建立了横跨亚、欧、非的庞大的阿拉伯帝国,中西交通也随之有了进一步的开拓。然而在白衣大食^[9]完成对呼罗珊(今伊朗)的征服(663—671年),渡过乌浒水(今阿姆河,在今乌兹别克斯坦境内)之前,阿拉伯和唐王朝之间的直接通道尚未开通。因此,此时中阿之间的陆路交通,虽辗转有贸易和使节往来,但中隔广大非信仰伊斯兰教的地区,穆斯林之大量涌入,伊斯兰教之通过陆路传入中国是相当困难的。只是在此之后,阿拉伯人控制了阿姆河流域,并袭击了遥远的布哈拉,才得以和曾向唐王朝纳贡的吐火罗、安国(布哈拉)、康国(撒马尔罕)、石国(塔什干)相邻,由大食经波斯和阿富汗到达新疆

南北,再往青海、甘肃直抵唐朝首都长安的交通线,才畅通无阻,成为大食与中国交通的主要通道。当时,通过这条道路,商贾往来,络绎不绝。据《资治通鉴》记载:当时仅留居长安一地“安居不归”者就达四千余户^[10],其中尤以阿拉伯与波斯商人为最多,唐王朝为此还专门设立了“互市监”进行管理。与此同时,通过这条路线,唐朝和大食国还有着频繁的外交和军事上的接触。依据史书记载,我们得到的初步统计数字是:从唐高宗永徽二年(651年)至唐德宗贞元十四年(798年)的148年间,大食遣使至唐共达37次之多,其中和平使者姑且不论,兵戎相见也时有发生。玄宗在位期间,为石国(塔什干)纠纷,大食和唐朝曾直接发生军事冲突。“安史之乱”发生后,唐朝廷为平定叛乱,收复两京,又曾借大食西域之兵二十余万,^[11]这些士兵曾“客入长安”,“从城南浐水东下营”,^[12]其中一部分人后来获允准世居中国。这些大食士兵世居中国后,必然会把他们所信奉的伊斯兰教带入中国。再者,唐代,阿拉伯主要处于倭马亚与阿巴斯王朝时期,当此之时,阿拉伯境内教派之争正盛,阿里后裔及什叶派信徒受到压制,这就在客观上促使什叶派教徒外逃避祸,而沿此中西交通大道避难于中国者当为数不少。

由于上述诸种原因,伊斯兰教便在中唐以后通过陆路首先传入中国。但德宗(780—805年)以后,由于吐蕃势力日强,“贞元时,(大食)与吐蕃相攻,吐蕃岁西征……”^[13],从而又在一定程度上阻隔了唐与大食及西域诸国的陆路交通往来,使得伊斯兰教沿陆路传入唐朝的势头一度受到阻碍。

海路方面,在唐代,随着我国南方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由波斯湾与阿拉伯出发,经孟加拉湾过马六甲海峡至南海而达我国广州、泉州、扬州等地的海路商道,主要由我国和大食、波斯商人所占据。当时,广州为通商大埠,商贾云集。肃宗至德三年(758年),客居广州的大食、波斯人,曾暴乱驱走刺史韦见利,人数之多

由此可见一斑。泉州也空前繁荣,出现了“市井十洲人”的盛况。至于扬州,在中唐时期已有数以千计的大食与波斯人从事经商和文化交流活动^[14]。仅肃宗上元元年(760年)居住在该地的大食、波斯“胡贾”就“有数千”^[15]。唐代僧人鉴真也说:天宝年间定居海南岛上的波斯人村寨“南北三日行,东西五日蚝,村村相次”^[16]。据阿拉伯商人游纪中记载,唐末,黄巢领导的起义军攻克广州时,居住在此处的阿拉伯人、波斯人以及犹太教徒、基督教徒有十二万之多^[17],这个数字虽然是一个夸大的估计,但为数肯定是很多的。唐王朝对外商的活动一般采取鼓励政策,除在这些城市设置“市舶使”进行管理外,唐文宗大和八年(834年)还特别下令对广东、福建两地的外商予以保护,规定“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18]。从这里我们不难看出,当时东部几个海滨城市来自阿拉伯和波斯的商人为数一定不少,而其中必然杂有相当数量的伊斯兰教信奉者。据此,我们判定,中唐时期,伊斯兰教随着中西海上贸易往来,也从海路逐渐渗入中国东南沿海地区。

元末明初,伴随着伊斯兰教的传播和发展,终于在中华大地上形成了一个民族共同体,即回族。回回在明代逐渐形成一个民族共同体,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看出来。

第一,回回已用汉语作为共同语言了。自明代始,大部分穆斯林逐渐摒弃了原有的民族语言,共同使用汉语。泉州《丁氏族谱》记载嘉靖十五年(1536年)事说,回回已不懂《古兰经》的文义,也没有要求懂得的意思。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重修清净寺碑记》也说到《古兰经》“未经汉译”,“民可使由,不可使知”。明末,著名伊斯兰教学者王岱舆宣传伊斯兰教义的书,曾在南京、北京等地广泛流传,也是用汉语写的。这就是说,早在明朝,分别操阿拉伯、波斯等各种语言的各族人民,随着新的民族共同体的形成,这个民族的共同语文——汉语文也形成了,而原来的语文早已逐渐被人

们遗忘了。

第二,明代回回的民族感情已经有了。在宗教上,明代回回基本上都信仰伊斯兰教。这样,他们在思想意识上就有了一定的联系,特别是他们绝大部分都有被压迫东迁的遭遇及到中国后受到的某些相同的政治待遇,因而比较容易产生一些共同的感情。同时,由于共同信仰伊斯兰教,有共同的风俗习惯,因而在当时被统治的环境下,伊斯兰教就成为回回共同的心理特征,他们的民族感情产生了。明代史籍称道,回回“党护族类”,“行賫居送,千里不持粮”,他们“同类则相遇亲厚,视若至亲”,他们“自守其固俗,终不肯改”,就说的是这种情形。

第三,明代官私记载对于“回回”的称呼,含义与明代以前显然不同了。“回回”一词始见于北宋沈括《梦溪笔谈·边兵凯歌》:“旗队浑入铮绣堆,银装背崽打回回。”^[19]据考,上文中的“回回”系指7世纪以来唐人所称的“回纥”或“回鹘”,此时回回民族尚未形成,亦同伊斯兰教没有多少联系。南宋以来,“回回”主要泛指西域穆斯林民族、国家和地区。彭大雅、徐霆《黑鞑事略》中多处提到“回回人”、“回回国”、“回回地面”、“回回诸种”。蒙元时代,东西交通大开,西亚及中亚的穆斯林大批来华,此时“回回”指迁居中国的中亚、波斯、阿拉伯等信仰伊斯兰教的诸民族(即回族的先民)及其文化。元初周密《癸辛杂识》中把来自海道的穆斯林称“南蕃回回”,并称“今回回以中原为家,江南尤多”。元代史籍中还有“回回军”、“回回炮”、“回回工匠”、“回回药方”、“回回司天监”、“回回国子学”等记载,说明回回已遍布各地,“回回”文化已广泛流传。从这里可以看出,元代说“回回”意思是说回回这一类人,可以包括许多种人。到了明代,“回回”既是对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的通称,也逐渐成为回回民族的定称。明初马欢《瀛涯胜览》中多次提到“回回教”,如“祖法儿国:滨海依山……人皆崇回回教”,“阿丹国:滨海……崇回回教”。随着回回民族的形成,史籍中有“回回大师”、

“归属回回”、“寄居回回”、“回回堡”等记载。明末农民大起义中还有一支老回回率领的队伍。此时“回回”专指一个有共同的宗教信仰、独特的生活方式与文化心理素质的民族共同体，即现在的回回民族。清初，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说：“唯回回自守其固俗，终不肯改”，表明伊斯兰教已是回回全民族信仰的宗教。可见，明代说“回回”，是作为一个整体来说，没有包括许多种人在内的意思了。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和相类民族进行比较，同属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情况是迥然不同的。伊斯兰教固然也对新疆地区的维吾尔族、哈萨克等族有过深远的影响，使它们放弃了原来曾普遍信奉的萨满教和喇嘛教而改宗伊斯兰教，但伊斯兰教毕竟对维吾尔、哈萨克等族的形成未起决定性作用。因为维、哈等土著民族是先有民族后接受伊斯兰教信仰的。如果没有伊斯兰教在维、哈等民族中的传播，或者，虽传播而未被维、哈等民族接受，它们仍然是客观存在的民族实体，在中华民族的大家庭中同样会有维吾尔、哈萨克这样的兄弟民族。然而回族却不同，它形成一个民族共同体，完全是伊斯兰教在我国广大汉族地区和各民族杂居地区传播、发展的结果，是具有各种职业、身份的穆斯林在城乡定居、经营、开发与融合、吸收新成员的结果。如果没有伊斯兰教的传播，没有穆斯林们的簇聚及其社会活动，便不可能产生回族。换言之，回族作为一个民族，是由于信仰伊斯兰教后才逐渐形成的，因为无可辩驳的事实是，回族并非像维、哈等民族那样，是先形成了回族共同体而后才去信仰伊斯兰教的。理解这个问题决不像要弄清世界上究竟先有鸡，还是先有蛋那样复杂费解。其实，问题十分简单，是先有伊斯兰教，还是先有回族，答案是很清楚的。

由于宗教的影响而导致民族的形成，在我国五十多个民族中是比较罕见的，是值得深入研究的特殊历史现象。从这个角度看，伊斯兰教对回族形成所起的决定性作用更是显而易见的。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同斯大林关于“民族”概念的论述并不相悖。斯大